

正本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0 名称: 《武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
修编项目

发 包 人: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5-G304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自资规甲字: 21620192

签 订 日 期: 2025年4月15日

规划设计合同

立合同单位：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3月18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武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修编项目中标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规划地点

武威市全域。

二、项目名称

《武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年）》修编项目

三、规划任务

1. 继续挖掘武威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及其文化内涵，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主题，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

文化传统，提振城市人文精神，助力打造“文城”。

2. 围绕名城价值特色，实施整体性、多层级、多类型、多途径的系统保护，使武威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全面保存、继承和延续。

3.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品质，促进武威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成果

文本、图集、附件各6套，电子版成果刻盘2个。

五、规划费用

按项目成交价收取，成交价：¥119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六、设计阶段和完成日期

规划编制分4个工作阶段，总编制周期约160日历天。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阶段。工作时间：20日历天，完成项目准备和现状调研工作。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工作时间：60日历天，完成初步方案编制，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和审议。

第三阶段：成果审查阶段。工作时间：60日历天，完成规划评审成果编制。

第四阶段：成果修改完善阶段。工作时间：20 日历天，按照审查会修改意见编制规划成果，提交规划委托单位。

各阶段因资料收集、会期安排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工作总时间。

七、付费办法：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35.7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47.6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时间：规划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35.7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时间：最终规划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分批次支付，报住建部备案后全部支付完毕。

八、双方应负责任：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交规划所需的调查统计资料、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 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不全而造成规划设计缺项，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

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4. 在规划设计阶段中，甲方如提出重大变更时，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其规划设计变更费用和工期的顺延由双方议定。

5.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中止或无限期延迟，并且未付后续设计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费用补偿。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满足规划设计需要的条件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为甲方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

2. 对承担的规划设计项目，负责及时将规划方案提交报审和将规划成果提交评审，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完成规划编制过程中必要的一般变更，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

3. 因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费办法付费，乙方有权终止设计，有权不参加评审会。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九、其他

（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叁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经双方协调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对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属政府采购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规划成果属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乙方可以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有关补充资料及变更事宜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15日

乙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五泉支行

621060107012015365084

传真：0931-2115321

2015年4月15日

